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ZFCG20250528007

项目名称: 贵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块数据情指中心系
统和设备维保服务外包

甲方: 贵阳市公安局

乙方: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贵阳市公安局

乙方： 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市局指挥中心块数据情指中心系统和设备维保服务外包（项目编号：ZFCG20250528007）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56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网络及数据机房运行维护；
- 2、安全防范系统维护服务；
- 3、多媒体发布系统维护服务；
- 4、报警系统；
- 5、用户桌面端软硬件维保服务；
- 6、新业务上线服务；
- 7、展陈及展区专业设备维护监管服务；
- 8、重大会议及活动技术保障服务；
- 9、应急服务；
- 10、备品备件服务；
- 11、智能化系统设备固定资产管理服务；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指派唐文萍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08517225，负责合同履行，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2、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维保过程中对甲方设施乙方应注意保护，如需配合调整的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共同研究后方可维护。

五、驻场人员要求

1、未经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许可，不得擅自将其他网络接入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专线网络。

2、运维驻场服务派遣3名固定服务技术人员，如需更换，至少提前3个月向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报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九】承担违约责任。

3、遵守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服从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管理安排。

4、运维驻场技术人员对待工作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接听电话时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5、遵守保密原则。对运维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6、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驻场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7、现场驻场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时，应及时上报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并服从工作安排，不得发生争执，快速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8、故障解决后，驻场技术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问题描述、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贵阳市公安局块数据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9、上班期间应从事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看与工作无关的报刊、杂志或书籍，不得玩游戏、不得上网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下载和阅读与工作无关的文件、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处理私事；

10、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耐心细致、热情周到，积极沟通，及时掌握并反馈各种信息；

11、乙方需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派驻过程中发生的一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时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止。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结束，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及财政预算安排进行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或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本合同而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期限为十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的一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等全部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方对该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四、验收考核

服务期结束考核后，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5】日内，根据考核标准统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照【九】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考核评定结果得分上限【100】分，考核评定得分【90分】以上据实足额支付费用；低于【90分】为不合格，每低1分扣除【5%】服务费。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与本协议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本协议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前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送达5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情形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保密协定书

附件4：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设备系统维保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贵阳市公安局

乙方：贵州申瓯通信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地址：贵阳市首钢贵钢2#楼3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行：贵阳银行兆丰支行

账号：11610120540002114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4日